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2020年

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5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直属事业单位。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委托，机关服务中心承担全委预算、决算编制工作，承担委机关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承担对委直属单位财务监管工作。负责为委机关提供会议服务、文印、外事接待、餐饮、托幼等后勤保障。

二、招聘岗位

详见《机关服务中心2020年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附件1）。

三、招聘对象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全脱产统招统分2020年应届毕业生，当年能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27周岁（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生年龄不超过24周岁（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政治立场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拥护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四）具有良好品行；

（五）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学位及工作技能；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1、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

 2、受过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3、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

 4、在此前的公开招聘和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实施了考

试作弊行为的；

 5、法律规定不得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其他情形。

 五、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24时止，以收到邮件日期为考生报名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名方式。应聘人员请将填写好的《考生报名表》（见附件2）和学生证（扫描件）在报名截止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fgwfwzx@sina.com，并注明“应聘岗位+姓名”。应聘人员须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交的报名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为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只接受网上报名，恕不接受直接来访、电话、信函等其他报名形式。

（三）资格审查。我们将根据各岗位对应的专业和任职要求，对报考人员的基本信息、应聘资格及提供的材料等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报名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入笔试。

某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达不到面试比例要求的，视情况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或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

六、组织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综合成绩的50%。

（一）笔试。笔试全面考察应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

（二）面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1:5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

参加笔试、面试时，均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七、体检和考察

各岗位分别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并到所在学校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对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应聘的，可从同一岗位面试人员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

八、公示和聘用

根据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信息在人社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反映问题或有反映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

九、工资福利待遇

聘用人员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相关待遇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每位报名人员只能报考1个岗位。

（二）应聘人员应保证所留的联系信息准确有效，并保持联络畅通，因电话通讯不畅造成无法联系到本人的，责任自负。

 （三）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报名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四）应聘人员应对应聘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出现提供虚假信息、证件造假或作弊等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

（五）招聘工作咨询电话：010－68501195；纪检监督部门电话：010—68502990；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

附件：1. 机关服务中心2020年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

 2.考生报名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0年3月20日